证券代码:000589　证券简称:贵州轮胎　公告编号:2025-035

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本次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567,200股,占回购注销前公司总股本1,555,255,604股的0.04%。因主动辞职、个人原因失去激励资格、个人绩效考核和综合评价不完全达标或不达标的激励对象所涉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2.42元/股;因组织安排工作调动与公司解除劳动关系的激励对象所涉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2.42元/股加上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存款利率计算的利息。

2、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本次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项已于2025年5月20日办理完成。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1,555,255,604股减少至1,554,688,404股。

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2月26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2025年3月14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同意公司按照规定对56名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未获准解除限售的567,2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2025年5月20日,本次回购注销已完成,公司总股本由1,555,255,604股减少至1,554,688,404股。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简述及已履行的程序

(一)2022年11月16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同日,公司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二)2022年11月21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同日,公司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调整后))的议案》。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三)2023年1月16日,公司收到了贵阳市国资委出具的《关于(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审核意见》(筑国资复(2023)4号),同意公司实施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四)2022年11月21日至2022年12月1日期间,公司通过内部公示栏公示了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期间,公司监事会未收到对公示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3年2月2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五)2023年2月10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全权办理与实施本激励计划相关的全部事项,包括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等。并于2023年2月11日披露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六)2023年2月17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关于向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认为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七)2023年3月1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已完成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登记手续。公司向535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2,377.80万股,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为2023年3月9日。

(八)2025年2月26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和《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公司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2025年3月7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为2025年3月10日。

(九)2025年3月14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

(十)2025年3月15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通知了债权人。公司公告减资事项之日起45日内,未收到债权人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的要求。

二、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说明

(一)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及数量

本次回购注销的股票为公司根据《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向激励对象授予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1、根据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本激励计划”)、《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1)激励对象合同到期且不再续约、主动辞职,或因个人原因(如个人绩效考核不合格、不能胜任工作岗位等)导致职务变更而不再属于本次激励范围的,已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做处理,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和回购时股票市场价格(指审议回购董事会决议公告前1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下同)孰低原则回购注销。(2)激励对象因组织安排调动客观原因与公司解除/终止劳动关系的,当年未达到可行使时间限制和绩效考核条件的不再行使,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加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存款基准利率计算的利息回购注销。(3)当年度因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或个人层面绩效考核导致当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的,对应的限制性股票不得递延至下期解除限售,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和回购时股票市场价格孰低原则回购注销。

2、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中有5名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1名激励对象主动辞职、2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失去激励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共计6.3万股限制性股票将由公司回购注销;2名激励对象因组织工作安排调动客观原因与公司解除劳动关系,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共计39万股限制性股票将由公司回购注销。

除上述激励对象外,公司对其余激励对象2023年度的个人绩效进行考核和综合评价,其中479人考核结果为优秀,当期个人层面可解除限售比例为100%;39人考核结果为良好,当期个人层面可解除限售比例为90%;10人考核结果为合格,当期个人层面可解除限售比例为70%;2人考核结果为不合格,当期个人层面可解除限售比例为0%。故因个人综合考核不完全达标或不达标所涉的共计11.42万股限制性股票将由公司统一回购注销。

综上所述,由于激励对象主动辞职、个人原因失去激励资格、组织安排工作调动与公司解除劳动关系、以及个人综合考核不完全达标或不达标等原因,本次需回购注销上述56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未获准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56.72万股,占公司回购注销前总股本的0.04%。

(二)回购价格调整及结果

根据《激励计划》相关规定: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额或公司股票价格事项的,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当公司发生派息时,回购价格的调整方法如下:

$P=P0-V$

其中:P0为调整前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仍须大于1。

2023年6月8日,公司实施2022年度权益分派,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元人民币现金(含税);2024年5月29日,公司实施2023年度权益分派,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故公司应对本次所涉回购价格进行调整。根据上述调整方法,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调整为:$P=2.82-0.2-0.2=2.42$元/股。

综上所述,由于主动辞职、因个人原因失去激励资格、个人综合考核不完全达标或不达标的激励对象所涉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2.42元/股;由于组织安排工作调动与公司解除劳动关系的激励对象所涉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2.42元/股加上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存款利率计算的利息。

(三)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公司用于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款共计人民币1,412,263.60元,本次回购事项所需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

三、验资及回购注销完成情况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回购注销事项进行审验,并出具了《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众环验字(2025)0600008号)。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上述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注销事项已于2025年5月20日办理完成。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四、本次回购注销后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后,公司有限售条件股份减少567,200股,公司股本由1,555,255,604股减少至1,554,688,404股,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数量(股)	比例(%)
1、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18,089,600	1.16	-567,200	17,522,400	1.13
高管锁定股	1,972,400	0.13	0	1,972,400	0.13
股权激励限售股	16,117,200	1.04	-567,200	15,550,000	1.00
2、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537,166,004	98.84	0	1,537,166,004	98.87
3、总股本	1,555,255,604	100.00	-567,200	1,554,688,404	100.00

注:1、上述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2、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五、本次回购注销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不影响股权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稳定性,也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实质性影响。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全力为股东创造价值。

六、后续事项安排

公司于2025年2月26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2025年3月14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对公司章程中涉及注册资本、股本总额等相关条款进行了相应修改。后续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及章程备案等手续。

特此公告。

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22日

证券代码:600309　证券简称:万华化学　公告编号:临2025-30号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股份金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含),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回购方案实施完毕或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股份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

● 回购股份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 回购股份用途: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 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99.36元/股(含)(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150%)。

● 回购股份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 回购股份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 12个月内。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截至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不存在减持公司股票的计划;其他持股5%以上的股东若未来实施股票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相关风险提示:1、本次回购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价格区间,导致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2、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其他导致本次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事项,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一)2025年4月12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股份的方案》。

(二)2025年5月15日,公司召开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

(三)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公司已依照有关规定通知债权人,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万华化学关于回购股份注销减少注册资本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28号)。

二、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

本次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5/4/16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5年5月16日-2026年5月15日
方案日期及提议人	2025/4/7,由董事长提议
预计回购金额	30,000万元-50,000万元
回购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回购价格上限	99.36元/股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回购股份方式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回购股份数量	3,019,324股-5,032,206股(依照回购价格上限测算)
回购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0.10%-0.16%
回购证券账户名称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回购证券账户号码	B887323686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为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稳定及提升公司价值,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公司董事长廖增太先生提议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份,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减少注册资本,优化公司资本结构,提升公司股东价值。

(二)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四)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本次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本公司将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进行回购。回购实施期间,若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五)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含),回购的股份拟用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若按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99.36 元/股(含),本次回购资金下限人民币 30,000万元(含)、回购资金上限人民币50,000万元(含)分别进行测算,具体情况如下:

回购用途	拟回购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拟回购资金总额(万元)
减少注册资本	3,019,324 - 5,032,206	0.10% - 0.16%	30,000(含)-50,000(含)

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以回购方案实施完毕或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六)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99.36元/股(含),未超过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决议日的前30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将在回购实施期间结合公司股票价格、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若公司在回购股份实施期限内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派送股票股利、配股、股票拆细或缩股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七)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公司自有资金。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回购后(按回购下限计算)		回购后(按回购上限计算)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0	0	0	0	0	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3,139,746,626	100	3,136,727,302	100	3,134,714,420	100
股份总数	3,139,746,626	100	3,136,727,302	100	3,134,714,420	100

(九)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总资产为29,333,335万元,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9,462,590万元,流动资产6,999,043万元,资产负债率64.72%。假设本次最高回购资金50,000万元(含)全部使用完毕,按2024年12月31日的财务数据测算,回购资金分别约占公司总资产的0.17%、占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0.53%、占流动资产的0.71%。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综合公司目前财务状况、经营状况及发展规划等因素,本次回购方案的实施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亦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十)上市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以及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均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行为;与本次回购方案不存在利益冲突、亦不存在进行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行为,在回购期间不存在增减持计划。

(十一)上市公司向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本次回购股份的董事会召开前,公司就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是否存在减持计划向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发出问询函,并收到如下回复: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不存在减持公司股票的计划;其他持股5%以上的股东若未来实施股票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二)提议人提议回购的相关情况

公司于2025年4月7日收到公司董事长廖增太先生《关于提议万华化学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回购公司部分股份的函》,相关情况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的临2025年-07号公告。

(十三)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提议人、提议时间、提议理由、提议人在提议前6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以及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上述相关提议情况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的临2025年-07号公告。提议人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行为。

(十四)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公司将在回购完成后,根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注销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五)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发生资不抵债的情况。本次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股东大会作出回购股份注销的决议后,履行通知债权人、债券持有人的信息披露义务,充分保障债权人、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16日披露的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注销减少注册资本通知债权人的公告”(临2025-28号)。

(十六)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1、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

2、如证券监管机构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必须由股东大会重新审议的事项外,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员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股价表现等综合决定继续实施或者终止实施回购方案;

3、决定聘请相关中介机构(如需要);

4、依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调整具体实施方案,办理与股份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

5、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等;

6、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其他证券账户及其他相关事宜;

7、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股份的具体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8、通知债权人/债券持有人,与债权人/债券持有人进行沟通,对债务、债券达成处置办法;

9、在回购股份实施完成后,办理回购股份注销的相关手续对回购股份进行注销;

10、根据实际回购的情况,对《公司章程》中涉及注册资本金额、股本总额和股权结构的条款进行相应修改,对营业执照中注册资本进行修改并在市场监督管理机构办理登记备案;

11、依据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规定,或根据证券监管机构/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与本次股份回购相关的其他事宜。

上述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法规、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其他事项由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

三、回购预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1、本次回购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价格区间,导致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其他导致本次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事项,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公司将做好与公司股东沟通,提前筹划资金安排,努力推进本次回购方案的顺利实施,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如出现相关风险导致公司本次回购无法实施,公司将依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履行相应的审议和信息披露程序,择机修订或适时终止回购方案。

四、其他事项说明

(一)回购账户开立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了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专用证券账户情况如下:

持有人名称: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证券账户号码:B887323686

(二)后续信息披露安排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实施回购,并将根据回购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22日

证券代码:600498　证券简称:烽火通信　公告编号:2025-027
转债代码:110062　转债简称:烽火转债

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中国信息通信科技集团有限公司2024年度暨2025年第一季度集体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5月29日(星期四)14:30-17: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网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cnstock.com/)

● 会议召开方式:视频和网络文字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5年5月27日(星期二)17:00前通过公司邮箱(info@fiberhome.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5年4月26日,2025年4月30日披露了《2024年年度报告》及《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4年度、2025年第一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根据公司间接控股股东中国信息通信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科集团”)统一安排,公司将与信科集团下属的其他5家上市公司共同参加信科集团2024年度暨2025年第一季度集体业绩说明会,通过视频和网络文字互动的方式,与广大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集体业绩说明会由信科集团举办,旨在搭建一个坦诚、开放的沟通平台,通过管理层与投资者的深度交流,全面展现信科集团及其下属上市公司的运营质效、战略布局与发展潜力。

本次集体业绩说明会以视频和网络文字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4年度、2025年第一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5月29日(星期四)下午14:30-17: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网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cnstock.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视频和网络文字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曾军

董事、总裁:蓝海

副总裁、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杨勇

独立董事:陈真

(注: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将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于2025年5月29日(星期四)下午14:30-17:00通过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网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cnstock.com/)在线参与本次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5年5月27日(星期二)17:00之前通过公司邮箱(info@fiberhome.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董事会秘书处

联系电话:027-87693885

邮箱:info@fiberhome.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网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cnstock.com/)查看本次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5月22日

证券代码:601229　证券简称:上海银行　公告编号:临2025-028
优先股代码:360029　优先股简称:上银优1
可转债代码:113042　可转债简称:上银转债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第一期科技创新债券发行完毕的公告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经中国人民银行核准,公司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期科技创新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并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完成债券的登记、托管。

本期债券于2025年5月16日簿记建档,并于2025年5月20日发行完毕。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人民币50亿元,为3年期固定利率品种,票面利率为1.67%。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将用于发放科技贷款、发放科技相关产业贷款、投资科技创新企业发行的债券等,专项支持科技创新领域业务。

特此公告。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22日

证券代码:601229　证券简称:上海银行　公告编号:临2025-027
优先股代码:360029　优先股简称:上银优1
可转债代码:113042　可转债简称:上银转债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副行长离任的公告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海银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高级管理人员离任情况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原定任期到期日	离任原因	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	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汪明	副行长	2025年5月21日	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	组织工作调动	否	是

二、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近日,公司董事会收到汪明先生辞呈。因组织工作调动,汪明先生辞去公司副行长职务。公司于2025年5月21日以视频接入方式召开董事会2025年第六次会议,会议以1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汪明先生辞任副行长的议案》,同意汪明先生辞任公司副行长职务,并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汪明先生同时辞去公司总法律顾问职务,并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汪明先生分别于2023年9月7日、2024年11月27日,以自有资金增持上海银行股票,承诺自买入之日起锁定两年。汪明先生离任后,将继续履行上述承诺。

汪明先生确认其与公司董事会无不同意见,亦没有任何其他事项需要通知公司股东或债权人。汪明先生已按照公司相关规定做好交接工作。

公司董事会对汪明先生任职期间为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22日

证券代码:603858　证券简称:步长制药　公告编号:2025-094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放弃优先受让控股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交易概述

因业务发展需要,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步长制药”)控股子公司四川泸州步长生物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泸州步长”)股东四川天润元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天润元”)拟以880万元交易价格将其持有的泸州步长2%股权转让给海南祺泓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海南祺泓盛”),海南祺泓盛系泸州步长的员工持股平台。公司同意放弃优先受让权,交易完成后,公司持有泸州步长96.8636%股权不变。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3月8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拟放弃优先受让控股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8)。

经友好协商,2025年5月8日,各方就本次股权转让中的股权转让价款支付安排进行补充约定,并正式签署了《四川泸州步长生物制药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5月9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拟放弃优先受让控股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86)。

二、本次交易的进展

近日,泸州步长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变更后的相关信息如下:

名称:四川泸州步长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春

注册资本:44,000万元整

成立日期:2014年09月17日

住所:四川省泸州市泸县康乐大道西段480号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药品生产;药品批发;药品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药品委托生产;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比例
1	步长制药	96.8636%
2	海南祺泓盛	2.0000%
3	陈舆平	1.0000%
4	王宝才	0.0909%
5	王新	0.0455%
合计	-	100.0000%

特此公告。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22日

证券代码:000919　证券简称:金陵药业　公告编号:2025-036

金陵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收到化学原料药上市申请批准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金陵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池州东升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池州东升”)于近日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下发的化学原料药上市申请批准通知书(2025YS00391),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化学原料药名称:姥珀酸亚铁

化学原料药注册标准编号:YBY64562025

规格:25kg/袋

申请事项:境内生产化学原料药上市申请

申请人:池州东升药业有限公司

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本品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批准注册。质量标准、标签及生产工艺照所附执行。

二、姥珀酸亚铁化学原料药的相关情况

姥珀酸亚铁是一种补铁剂,在缺铁性贫血的治疗和预防方面表现出显著优势。其内含的姥珀酸呈弱酸性,对胃肠道刺激甚微,同时能有效维持亚铁离子状态,促进铁的吸收,并有助于体内酸性平衡的维持,进而增强人体免疫力。

公司使用姥珀酸亚铁为原料生产的姥珀酸亚铁片主要用于缺铁性贫血的预防和治疗。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本次控股子公司姥珀酸亚铁化学原料药获批上市,将进一步丰富公司的原料药产品线,促进原料药和制剂产业链一体化发展;有利于公司主要产品姥珀酸亚铁片实现原料药的稳定供应,进一步提升其市场竞争力,助力公司持续稳健发展。

受国家政策、市场环境等因素影响,该原料药未来的生产和销售规模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金陵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五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004　证券简称:白云机场　公告编号:2025-026

广州白云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说明书等申请文件更新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广州白云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2月27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上证上审(再融资)(2025)39号《关于广州白云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

公司按照《审核问询函》的要求,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审核问询函》所列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并逐项落实,对有关问题逐一作出回复,同时对募集说明书等申请文件的部分内容进行了相应补充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广州白云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广州白云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说明书(申报稿)》相关文件。

鉴于公司已于2025年4月30日披露了《广州白云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同时根据审核意见,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募集说明书、审核问询函回复等申请文件中涉及的财务数据及其他事项进行了更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广州白云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说明书(2024年年报财务数据更新版)》《关于广州白云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2024年年报财务数据更新版)》等相关文件。

募集说明书及相关申请文件所述事项并不代表发行审核、注册部门对于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批准或核准,相关披露文件所述本次发行相关事项的生效及完成尚需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白云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22日

证券简称:广晟有色　证券代码:600259　公告编号:临2025-033

广晟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度暨2025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05月27日(星期二)14:00-16: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视频和网络文字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5年05月22日(星期四)至05月26日(星期一)16:00前登陆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gsys@gsysgf.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广晟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5年3月29日及4月30日分别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指定